

特速

秘書

570

中華民國廿五年 九月拾四日收

事由為訂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漢口中山公園公開焚燬奉府先後接收之毒烟具
仰 屆時攜帶私章參加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廿五年九月

九月拾四日

字第

三二一四一號

字第 10861

查奉府奉年五月十八日九月七號九月十二日先後接收之烟膏烟具茲訂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漢口中山公園一律公開焚燬除邀集監察及參加各機關蒞臨監視外希屆時攜帶私章
私章參加為
參加如因故不能出席 派代表攜帶去官

此令

附參加機關表一份

派
秘書
代表
出席
萬
耀
知
席
萬
耀
知
席

王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各處發發機關及浙江青島銀行倉庫款項

收五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

小集各地點

時

出 席 人

湖北省档案馆

熊國深

郎維漢

劉先震

處理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

青年團漢口區團委 濟代

湖北青年團都察院農代

何漢敏

孫樹村

袁漢強

清查團

清查團

漢口市黨部

楊漢清

漢口市黨部

漢口市黨部

漢口市黨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方憲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九海

湖北省档案馆

何成濬 許汝欽代

余正東 湖北省政府

4 九月十二日經以上各員察機關封存之倉庫鎖匙牌件在致

封前經原各員察機關親自檢查封皮原封無訛入原

鎖匙係存在中央銀行

(5) 各員察機關親至倉庫門口啟封時認為庫內與原封時

無訛准許啟封

(6) 啟封庫門後入庫檢視認為各存放烟毒品與原存放

時位置數量無異准許運上汽車運至中山公園計搬運

者為煙土一百三十三箱又麻包十二包箱內各色箱原封條

均與原存放時無異

17 裝上汽車十八時二分由浙江賓業銀行起運十八時九分到達中

山公園各員察機關長官及防衛表隨車押運認為沿途無誤

17

(8)

抽查洋鐵箱第二四號原39斤四兩無訛33號原39斤半亦無訛蘇色第大號原75斤無訛第大號原85斤無訛

(9)

洋鐵箱76号及105号12号91号107号烟土割開後發現此箱烟質與其他各箱比較其質較極極劣深色存連皮共

(10)

三四七錢七分并加封蓋印另案代驗
者有收繳之烟具封貯於大小兩木箱馮兼烟土等九小包
共封一總包為案查驗原封均無訛惟予啟封焚燬

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請

奉

九十九

九十九

派赴漢口中山公園參加焚燬烟土事宜遵照

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前往計焚燬烟土一百二十

三箱又麻包二十二包烟具兩木箱嗎啡烟土等九

小包下午四時完畢五時回廳謹呈

廳長 呈核 九十九

18

經濟部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交通部平漢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漢區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長江航政總局

湖北省郵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設廳

湖北省文化運動委員會

漢口市文化運動委員會

漢口記者公會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全體代表

民治新聞電信社

現在通訊社

楚風週報社

讀者半月刊社

曉風月刊社

武漢文藝社

武漢日報社

華中日報社

新湖北日報社

和平日報社

天剛報社

羅賓漢報社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新快報社

正義日報社

武漢時報社

青年報社

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

財政部湖北省監務管理局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中國銀行漢口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漢口分行

浙江實業銀行

江漢關

財政部湖北屈貨物直接稅局

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通訊處

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武昌地方法院

漢口地方法院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漢口區黨部

武漢警備總司令部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湖北軍管區司令部

憲兵十二團

全

體

後方勤務部第二補給司令部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會計處

人事處

衛生處

社會處

代表

全體

表

乙乙

〃 〃 地政局

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局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武昌縣政府

省立圖書館

省立實驗民眾教育館

省立農學院

省立醫學院

漢口市立中學

漢口市立女子中學

漢口市立民眾教育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全

表

湖北科學館
湖北省農會

漢口總工會

漢口市保甲民衆

代表

漢口市警務處
漢口通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